

##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在西安市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日）下

午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1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晨曦航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张军妮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

邮政编码：710077

电话：029-81881858 传真：029-81881850

电子邮件：[XACXHK@163.com](mailto:XACXHK@163.com)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签到入场。

6、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81”，投票简称为“晨曦投票”。

####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 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附注 2)：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附注 3)：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8、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并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